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署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向警方提出意見後，"無法證實"個案的分類業經更改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 (b)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解釋"一語，使處長必須向警監會提供解釋，並附上佐證材料，包括警隊成員就某項須知會投訴會見任何人時向其錄取的書面陳述，以及有關會面的任何錄影紀錄；
- (c) 考慮按"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資料"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16(2)(e)條；
- (d) 提供警方擬備的刑事及紀律一覽表的樣本，並刪去當中所載有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 (e)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6(3)條，規定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簡便方式解決程序的撮要、就有關投訴的事實所作的記錄及支持以簡便方式解決該項投訴的資料；
- (f) 提供警方就簡便方式解決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的樣本，並刪去當中所載有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 (g) 考慮規定負責調查並非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的人員，必須來自該項投訴的涉案警務人員所隸屬單位以外的警察單位；
- (h) 考慮規定警監會職員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個案前，必須向投訴人作出解釋；
- (i)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 (j) 提供資料，說明未能在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 (k)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分別於1至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百分比；

- (l) 提供警方提交警監會的中期調查報告的樣本；
- (m) 考慮以"載有"取代條例草案第17(3)條所訂的"解釋"；
- (n) 考慮按"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根據第(3)款呈交的報告的意見"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17(4)條；
- (o) 解釋在某項投訴證明屬實後採取的紀律程序，以及警監會如何在有關過程中提供其意見；
- (p) 考慮在警監會完成就相關投訴所作的覆檢後，才對涉案警務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q)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賦權警監會向公眾披露與警方的任何意見分歧之處；
- (r)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8條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以便就警方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呈交的調查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 (s)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9條賦予警監會進行會面的一般權力，以達到履行其監察角色的目的；及
- (t) 解釋條例草案第19(4)條所訂"非公開形式"的含義，以及接受會見的人可否在進行會面後披露會面的內容、保存會面的聲音紀錄或在會面期間與他的律師聯絡。

3. 法案委員會建議警監會主席就警方回應其於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的言論而作出的聲明，提供他的意見(如有的話)。

4. 政府當局表示會作出下述各項修正 ——

- (a) 修正條例草案第16及18條，明文規定警方須向警監會呈交其修訂調查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及
- (b) 修正條例草案第19(8)條，訂明會面紀錄只能在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所需要的期間內保存。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5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9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55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警方回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主席於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的言論而作出的聲明(立法會CB(2)1895/07-08(01)號文件);過去3年在警監會向警方提出意見後,"無法證實"個案的分類業經更改的投訴個案數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在警監會向警方提出意見後,"無法證實"個案的分類業經更改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001559 - 00193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6條;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6條作出的修正	
001939 - 005052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對條例草案第15(3)條的意見;修改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解釋"一語,使處長必須向警監會提供解釋,並附上佐證材料,包括警隊成員就某項須知會投訴會見任何人時向其錄取的書面陳述,以及有關會面的任何錄影紀錄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解釋"一語,使處長必須向警監會提供解釋,並附上佐證材料,包括警隊成員就某項須知會投訴會見任何人時向其錄取的書面陳述,以及有關會面的任何錄影紀錄
005053 - 013048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對條例草案第16條的意見;條例草案第16(2)(d)條的涵蓋範圍;按"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資料"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16(2)(e)條;提供警方擬備的刑事及紀律一覽表的樣本,並刪去當中所載有的個人資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資料"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16(2)(e)條;提供警方擬備的刑事及紀律一覽表的樣本,並刪去當中所載有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料(如有的話);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6(3)條,規定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簡便方式解決程序的撮要、就有關投訴的事實所作的記錄及支持以簡便方式解決該項投訴的資料	個人資料(如有的話);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6(3)條,規定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簡便方式解決程序的撮要、就有關投訴的事實所作的記錄及支持以簡便方式解決該項投訴的資料
013049 - 014638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16條的意見;關於向警監會呈交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報告的現行做法;提供警方就簡便方式解決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的樣本,並刪去當中所載有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須提供警方就簡便方式解決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的樣本,並刪去當中所載有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014639 - 014724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7條	
014725 - 015011	主席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對條例草案第17條的意見	
015012 - 020149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並非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規定負責調查並非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的人員,必須來自該項投訴的涉案警務人員所隸屬單位以外的警察單位;規定警監會職員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個案前,必須向投訴人作出解釋;提供資料,說明未能在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負責調查並非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的人員,必須來自該項投訴的涉案警務人員所隸屬單位以外的警察單位;考慮規定警監會職員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個案前,必須向投訴人作出解釋;提供資料,說明未能在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小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55 - 02281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8條；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8條作出的修正	
022820 - 02461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7(1)(a)條採用6個月的基準；條例草案第17(3)(a)條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17(4)條的詮釋；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分別於1至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百分比；過去一年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數目數目的資料；提供警方提交警監會的中期調查報告的樣本；以"載有"取代條例草案第17(3)條所訂的"解釋"；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17(4)條所訂的"給予的解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分別於1至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百分比；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的數目；提供警方提交警監會的中期調查報告的樣本；考慮以"載有"取代條例草案第17(3)條所訂的"解釋"；考慮按"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根據第(3)款呈交的報告的意見"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17(4)條
024615 - 024927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9(8)條作出的修正	
024928 - 03395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署理警監會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18(1)(e)條的涵蓋範圍；對警隊成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機制；條例草案第18(1)(a)至(d)條及第18(1)(e)條的草擬方式；某項投訴證明屬實後採取的紀律程序，以及警監會如何在有關過程中提供其意見；在警監會完成就相關投訴所作的覆檢後，才對涉案警務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賦權警監會向公眾披露與警方的任何意見分歧之處；在條例草案第18條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以便就警方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呈交的調查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某項投訴證明屬實後採取的紀律程序，以及警監會如何在有關過程中提供其意見；考慮在警監會完成就相關投訴所作的覆檢後，才對涉案警務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賦權警監會向公眾披露與警方的任何意見分歧之處；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8條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以便就警方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呈交的調查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957 - 035921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賦權警監會在調查工作的任何階段會見證人；警監會在會見證人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在條例草案第19條賦予警監會進行會面的一般權力，以達到履行其監察角色的目的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9條賦予警監會進行會面的一般權力，以達到履行其監察角色的目的
035922 - 04095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4)條的詮釋；條例草案第19(4)條所訂"非公開形式"的含義；接受會見的人可否在進行會面後披露會面的內容、保存會面的聲音紀錄或在會面期間與他的律師聯絡	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第19(4)條所訂"非公開形式"的含義，以及接受會見的人可否在進行會面後披露會面的內容、保存會面的聲音紀錄或在會面期間與他的律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9日